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会 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 长洪少俊先生主持,应参加董事9名,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,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等相关规定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 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已经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 体披露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 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,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,500万元(包含本数)的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 产品和理财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

协定性存款等),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,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82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,促进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现制订了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优利德科技(中国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